

附件三-1: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备案表

2015年9月25日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中国政法大学		单位代码	1	0	0	5	3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0	3	0	1	Z	8	中文		社会法学	
						英文		Social Law Studies	
所属一级学科代码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所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级别			
0	3	0	1	法学		✓ 博士		✓ 硕士	
<p>学科概况简要描述（主要包括学科内涵、研究内容）</p> <p>（一）学科内涵</p> <p>社会法是中国最高立法机关确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七大法律部门之一。国家立法机关认为，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是在国家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遵循公平和谐和国家适度干预原则，通过国家和社会积极履行责任，对劳动者、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以及其他需要扶助的特殊人群的权益提供必要的保障，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目前中国已制定社会法方面的法律 18 件和大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社会法已成为一个非常庞大的体系。</p> <p>社会法学就是研究社会法基础理论、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卫生法、教育法等法律理论和法律制度的重要法学学科。目前国内法学界对于社会法的界定尚有一定争议，但社会法学教学和研究的中心内容和国家立法机关对社会法的界定大体吻合。国内社会法学界一般认为，社会法调整国家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社会关系，为解决社会问题而制定，以社会利益为本位，强调保护弱势群体利益实现实质正义，其规范具有公法和私法交叉融合并质变的特性，由此区别于以行政法为代表的公法和以民法为代表的私法，也明显区别于以实现整体经济利益为普遍性主旨的经济法。</p> <p>（二）研究内容</p> <p>社会法学的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包括：</p> <p>1. 社会法总论（社会法基础理论）</p> <p>社会法总论方向的研究内容包括社会法的界定、理论基础、特征、地位及与</p>									

其他法的关系、基本原则、法律渊源、体系、基本范畴（包括社会法主体、社会法权利、社会法义务、社会法法律责任、社会法实施机制及公益诉讼）等内容。

2. 劳动法

劳动法方向的研究内容包括劳动就业、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动基准、劳动监察、劳动争议处理等劳动法律制度。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和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又称附随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劳动关系包括以劳动合同为中心的个别劳动关系和以集体合同为中心的集体劳动关系。附随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市场服务关系、劳动行政关系、劳动争议处理关系等。

3. 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法及慈善法方向的研究内容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特殊弱势群体保护等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是指国家立法强制规定的，由国家和社会出面举办，对公民在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生育、死亡、遭遇灾害、面临生活困难时给予物质帮助，旨在保障公民个人和家庭基本生活需要并提高生活水平，实现社会公平和社会进步的制度。

4. 卫生法

卫生法方向的研究内容包括公共卫生、医事、药事、医疗保障等医疗卫生法律制度。卫生法学包括广义卫生法学和狭义卫生法学。狭义卫生法学是专门研究医疗卫生法律及其规律的学科，是卫生法学的核心，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医疗卫生法的本质和渊源、范畴和内容、地位和价值、创制和实施等。广义卫生法学除研究医疗卫生法律外，还研究其他法律如食品卫生法、环境卫生法、劳动卫生法、体育法中如何保护人类健康的法律问题，其外延十分宽泛。

社会法学科未来还将逐步发展社会公益组织法、教育法和慈善法等研究方向的内容。

该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学术梯队简介

学术带头人：

赵红梅，女，汉族，1964年5月生，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社会法研究所所长、教授。1985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85年起于留校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9年起任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2002年起任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2002年起任我校民商经济法学院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分管教学工作）。2009年至今任我校民商经济法学院社会法研究所所长。

赵红梅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突出。她在对待学术研究兴趣浓厚（不功利）、科研态度端正、科研作风勤勉并自觉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她从事学术研究不但创新能力强（她的代表性学术专著和每1篇学术论文都有唯一的创新性核心观点——命题），而且命题都经过严谨充分的论证。她历经15年研究构建出的独立于公法与私法外的第三法域之社会法基础理论范式，以社群主义为政治哲学基础，

建构了独特的社会法主体、权利、义务、法律责任以及实施机制等基本范畴，其关键词为集体之人、集体权利、义务重心、集团公益诉讼等，这一理论创新为社会法学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向，在国内社会法学界已产生了较大的学术影响力。2003年至今，她在《中国法学》等发表了权威期刊论文3篇，在《中外法学》等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0余篇，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9次。她的代表性学术专著（独著62万字）2010年获北京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03年至今，她科研成果获省部级科研奖1项，获中国法学会科研奖3项，获民商经济法学院科研奖6项（三次获得民商经济法学院秋季论坛优秀论文一等奖）。

她在教学改革和教书育人方面的表现也较为突出。2003年至今，她承担了3项我校校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发表了3篇教改论文。她指导本科生获“学术十星”1次、“挑战杯”2次；她指导研究生获“学术新人”1次、全国优秀法律硕士论文1次、全国法学专业研究生企业法务征文奖1次、中国法学会征文奖1次、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年会青年优秀论文评选奖1次；她指导本科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1项和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2项；她指导研究生获我校创新基金项目3项。2009年至今，她先后为我校本科生、研究生举办学术或专题讲座及学术沙龙20余场（含连续5年举办“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讲座”）。她连续担任我校学术十星、学术新人、法硕之星、大学生辩论赛、天坛杯、探索杯、非诉律师、模拟法庭竞赛的评委。她2005年和2009年获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教师奖，2013年获中国政法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奖，2015年获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教学奖。

她的研究处于社会法基础理论研究领先的学术地位，已经得到了学术界和有关部门一定的认可。2009年至今，她应邀参加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和有关部门的立法、实践研讨会100余次，大部分都担任了主持人、发言人或评议人。她作为主讲人先后应邀赴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8所高校举办社会法理论学术讲座。她参与了20余部全国和地方性社会立法的起草或修改论证。她受聘担任中央统战部信息联络员、国土资源部法律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住建委房地产市场专家顾问团委员，北京市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等。

她在社会法学科建设发展的组织管理方面可谓既有理想和魄力，也有能力和思路。2009年至今，她在担任社会法研究所所长期间，带头踏实实干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如研究所内部财务公开制度和年终详细总结制度，此次申报独立法学二级学科就得益于近5年每年1万余字的研究所年终总结记载下所有的准确信息。她带领研究所全体教师精诚合作，一步一个脚印积极进取、努力开拓。近5年，以研究所名义主办专题学术会议共计15次，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学术交流，与美国、瑞典、比利时、希腊、韩国、我国台湾地区等国境外大学、研究机构开展了一系列请进来、走出去的交流研讨活动，还与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共同组建了“五家政法大学社会法联盟”，开展了多项学术交流合作。经过5年多的发展，社会法研究所已经从民商经济法学院一个科研力量相对薄弱和很少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研究所，成长为科研成果较为丰硕和经常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研究所。

学术梯队:

王广彬, 男, 1961年4月生, 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社会法研究所副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研究中心主任

金英杰, 女, 1960年12月生, 法学学士,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社会法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

赵廉慧, 男, 1974年7月生, 法学博士(日本东京大学法学博士后),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社会法研究所副教授

翟宏丽, 女, 1968年7月生, 法学博士(美国匹茨堡大学法学博士后), 中国政法大学校医院副主任医师, 中国政法大学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胡彩霄, 女, 1960年4月生, 法学学士,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

李娟, 女, 1966年4月生, 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

杨飞, 男, 1978年1月生, 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社会法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

徐妍, 女, 1978年1月生, 法学博士(社科院财贸所经济学博士后),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副教授

陆伟丰, 男, 1965年7月生, 法学学士,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社会法研究所副教授

郭忠臣, 男, 1962年11月生, 法学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社会法研究所讲师

张春丽, 女, 1982年8月生, 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社会法研究所讲师

兼职教授:

张建华, 男, 1959年生,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交商事法制司司长,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兼职教授

彭高建, 男, 1969年6月生,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社会管理法制司副司长,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兼职教授

余明勤, 男, 1957年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副司长,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兼职教授

汪建荣, 男, 1959年生,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国家卫生监察专员(正司局级),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兼职教授

郭军, 男, 1962年1月生, 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法律工作部部长,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兼职教授

该学科培养方案（含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主要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要求）

（一）培养目标

根据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培养具有较高的思想品质，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敬业精神，能够系统掌握社会法的理论和制度，至少掌握一门外语作为工具，具有学术研究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专业法律人才。

（二）课程体系

依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及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社会法学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的设计方案如下：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少于 34 学分，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补修 4 学分），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

1. 学位公共课（计 10 学分）

（1）马列经典著作选读：4 学分 108 学时

（2）第一外国语：4 学分 144 学时

（3）专业外语：2 学分 36 学时

2. 学位专业课（共 4 门 12 学分）：

（1）社会法总论（基础理论），3 学分 54 课时，赵红梅、王广彬、杨飞、张春丽等讲授

（2）劳动法学：3 学分 54 课时，金英杰、胡彩霄、陆伟丰、郭忠臣、杨飞等讲授

（3）社会保障法学：3 学分 54 课时，王广彬、金英杰、胡彩霄、陆伟丰、张春丽、杨飞等讲授

（4）卫生法学：3 学分 54 课时，翟宏丽、赵红梅、赵廉慧等讲授

3. 选修课（共 12 门 24 学分，学生需修满 10 学分）：

（1）慈善法：2 学分 36 课时，赵廉慧讲授

（2）特殊群体保护法：2 学分 36 课时，赵红梅、胡彩霄、陆伟丰、李娟、杨飞等讲授

（3）比较劳动法：2 学分 36 课时，金英杰、胡彩霄、陆伟丰、郭忠臣等讲授

（4）劳动法经典案例分析：2 学分 36 课时，金英杰、胡彩霄、陆伟丰、郭忠臣等讲授

（5）劳动法诊所：2 学分 36 课时，金英杰、胡彩霄、陆伟丰、郭忠臣等讲授

（6）比较社会保障法：2 学分 36 课时，金英杰、张春丽、杨飞等讲授

（7）社保基金投资监管法：2 学分 36 课时，张春丽、赵廉慧等讲授

（8）药事法：2 学分 36 课时，翟宏丽等讲授

（9）公共卫生法：2 学分 36 课时，翟宏丽等讲授

（10）全球卫生法：2 学分 36 课时，翟宏丽等讲授

(11) 卫生法经典案例分析: 2 学分 36 课时, 翟宏丽等讲授

(12) 社会法前沿: 2 学分 36 课时, 轮流讲授。

4. 读书报告 (计 2 学分)

在学期内在本学科范围内写作的读书报告要达到本学科的特殊要求(见后)。

5. 补修课 (计 4 学分)

(1) 民法学: 2 学分 36 学时

(2) 行政法学: 2 学分 36 学时

6. 学年论文 (2 学分)

应在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分别提交一篇 10000 字以上的学年论文或 5000 字以上的高水平调研报告, 经导师评阅和导师组内部陈述和评(见后)后计 2 学分。

7. 社会实践

属于应届生的必修环节, 由导师、导师组、学科和学院组织落实, 共 36 学时, 不计学分。

(三) 主要培养环节

1. 培养环节的设置与要求

培养环节包括授课、考试、读书、讲座、实践、论文等。

硕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为三年。提前完成培养计划, 成绩特别优秀的, 可以申请提前一年毕业。

培养方向包括社会法总论、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卫生法等。

2.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特色措施

在不与学校、学院相关制度根本冲突的前提下, 本学科准备采取学科整体培养、导师组联合培养和导师个人有针对性指导“三结合”的研究生培养方式, 以避免出现除上课外, 基本都是由导师一对一针对研究生单独培养指导, 个别不负责任的导师因无为而治导致研究生培养质量下降的情形出现。社会法学科将以规范化的制度来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具体包括:

(1) 在导师与研究生确立指导关系环节, 于学科整体层面, 加强导师之间的沟通协调, 既尊重研究生选择导师的权利, 也避免出现研究生过于集中由某几个导师指导, 大部分导师带不上研究生的局面出现, 争取每 1 名导师每年至少带上 1 名研究生。同时, 根据专业的 4 个研究方向, 建立相应的导师组, 实行导师组联合培养研究生与导师一对一有针对性培养研究生相结合。

(2) 在研究生培养环节, 于学科整体层面, 建立学术研究方法的集中专门训练(包括文献检索和论文写作、学术规范的教育)机制, 从一开始就在全学科范围内全面培养研究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和树立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的学术道德意识。于学科整体层面, 建立研究生读书会机制。导师轮流参与研究生读书会为其应履行的学术义务, 同时要求研究生每学期必须阅读一定数量(高于学校规定的 2 年 2 篇)的学术书籍并写作读书报告。建立研究生自主举办研讨会或学术沙龙机制。除原则上要求研究生积极参与学科整体或导师组主办的学术会议和学术沙龙勤于听讲座外, 还鼓励研究生自主举办研讨会或学术沙龙, 就重大社会法理论问题、前沿问题、热点问题或典型案例进行深入的研讨, 以培养研究生的研究能力和表达能力。研究生可以邀请学科方向对口的导师参加活动并点评。

(3) 导师与研究生确立指导关系后, 导师除应履行学校学院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履行哪些社会法学科内部职责要形成学科自治规则, 自治规则一旦确立导师都应遵守, 认真履行培养研究生的神圣职责。

(4) 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分别提交的学年论文或高水平调研报告, 除了依学校规定经导师评阅外, 还需经导师组内部陈述评议, 不合格的学年论文必须修改重新陈述评议。

(四) 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特色措施

在不与学校、学院相关制度根本冲突的前提下, 于学科整体层面采取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特色措施。具体包括:

(1) 学位论文开题由导师组负责统一安排进行, 以集体智慧控制好论文的选题。论文要有命题而非泛泛地研究某一个领域。选题要新颖, 避免确定重复而无新意的选题。选题要有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 避免因选题理论过于抽象而能以完成或者因过于实用而缺乏理论深度的问题出现。

(2) 于导师组层面, 建立统一的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机制。便于正式答辩前研究生有比较充分的时间修改完善论文, 最终顺利通过答辩。

(3) 于学科整体或导师组层面, 建立学位论文未获评阅或答辩通过集体反思研讨机制, 藉此总结经验教训, 改善研究生培养和指导方案。

学术委员会意见



注: 本表可另加附页。